

Mabel Lui 吕冯美仪

大中华地区业务部主管 | 香港



MABEL.LUI@WITHERSWORLDWIDE.COM



+852 3711 1638

SECRETARY WINCY TANG



WINCY.TANG@WITHERSWORLDWIDE.COM



+852 3711 1744



吕冯美仪律师是本所大中华地区业务部主管。

吕律师是一位公认的公司事务律师，对于亚洲，特别是香港和中国大陆的交易事宜拥有丰富经验，专于处理各类型的跨境和国际并购及投资。她就投资结构提供意见，协助企业达到监管合规要求、提升税务和经济效率、进行投资条约保护和缓解政治风险；她提供的法律意见也涵盖对合资企业及策略联盟而言非常重要的公司治理、退出机制，合伙人和股东之间的权利和责任分配等事宜。

吕律师为客户提供中国业务相关的法律咨询逾40年。她曾于1979年担任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的外方投资者法律顾问，并在1993年以香港律师团队成员身份为首批在香港、纽约证券交易所作两地上市的中国企业提供H股发行的法律咨询，并在以上两个事宜中参与相关领域的重要监管问题的解释与制订工作。

她的客户包括跨国和地区性企业、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私营公司、高净值人士及企业家；且涉及众多行业，包括食品和饮料、酒店、房地产、奢侈品、知名品牌、教育、广告及媒体。吕律师为他们提供法律意见，并为其制定和实施跨国发展策略及进行相应的业务重整。

吕律师为香港太平绅士、国际公证人和香港的中国委托公证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司法部委任）。她亦是政府委任的行政上诉委员会、空运牌照局、上诉委员会（房屋）、税务上诉委员会、监管释囚委员会成员，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和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成员的纪律小组成员。

瑞安建业

代表香港上市的地产及建筑公司瑞安建业向宝矿控股以人民币13.23亿元出售其集团旗下的上海四季酒店及四季汇。

顺豪物业投资

代表香港上市和成立的顺豪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丽东轩提出价值10亿港元的收购。

复星地产控股

代表复星地产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Coas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进行价值9.9亿港元的收购。

品牌顾问公司

代表一家国际品牌顾问公司收购一家英国品牌和客户体验设计顾问公司的香港子公司的多数股权。

特许经营权

代表多家来自不同行业的香港公司处理美国或英国相关的独资联营或合资联营事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代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团）提出以1.08亿欧元收购Burg Industries BV的80%的股份。该公司总部位于荷兰，是公路运输设备和特种静态坦克的顶尖供应商，业务遍布德国、法国、芬兰和南非。

烟台莱佛士船业有限公司

代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团），通过离岸投资及控股公司从烟台莱佛士船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收购总共29.9%的股权。该项交易需要特别的跨国并购专业知识。

中国招商银行

代表中国招商银行，以港币193亿元收购香港上市的永隆银行53.12%的控制性股权，包括出价港币170亿元收购永隆银行的剩余股权。

美亚保险

为美亚保险重组香港业务提供法律意见，包括成立新的保险子公司及按法定要求转移现有的保单。

32亿美元收购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32亿美元收购深圳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提供意见。本所的角色包括为客户提供交易结构、港交所上市规则的合规事宜提供意见、协商及起草股权收购协议及认购股权协议及进行尽职审查。

中国平安保险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港交所主板进行18.4亿美元的H股股权集资提供意见。

中国平安保险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意见，与其策略投资者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协商，以发行及认购中国平安10%的股本，总认购价达6亿美元。

瑞安建业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收购福建亚洲银行注册资本中50%的权益提供法律意见。

收购银行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9亿元收购中国深圳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公开活动

- 演讲者之一 (2021年9月7日)。南华早报论坛: *Redefining Hong Kong Series 2021/2011*
- 演讲者之一 (2020年10月13日)。香港总商会网络研讨会- *The Future of Finance in Hong Kong: Family Office Series*, Part 2: *Digital Transformation*

外部刊物

合著者 (2020年3月4日)。'Does the epidemic constitute a 'force majeure' event in Hong Kong? If so, what are the consequences?' (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如果是，有什么后果？) - 6 Mar 2020, co-author

合著者 (2020年3月6日)。'Coronavirus: how are 'force majeure' events regulated under PRC laws?' (中国法律对“不可抗力”事件有何规定？)。

合著者 (2020年3月4日)。'Coronavirus guidance - how can luxury brands manage commercial risk?' (新冠病毒指南-奢侈品牌如何管理商业风险？)。

合著者 (2020年3月17日)。'Employment law around the COVID-19 outbreak in China' (围绕中国“新冠”爆发的雇佣法)

合著者 (2020年3月5日)。'Employers' obligations in handling COVID-19 in Hong Kong' (雇主于香港处理“新冠”的义务)

执业资格

香港 · 1977年

英格兰和威尔士 · 1983年

澳洲维多利亚州 · 1983年

美国纽约州 · 1986年

新加坡 · 1991年

学历背景

香港大学法学学士 · 1974年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 1975年

香港大学法学硕士 · 1990年

Languages

粤语

英语

普通话

会员身份

国际公证人

中国委托公证人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任)

英国信托与财产从业者协会会员

香港太平绅士

行政上诉委员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委员

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

Key dates

Year joined: 2017

[View full profile online](#)